

# 常德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监督制约的作用，确保监事会议事、监督程序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建立严密有效的监督机制。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制订。

##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四条** 监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授权实施监督的专门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存款人和股东及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条** 监事会的主要任务：全过程监督本行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行为，督促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第六条** 监事会的基本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可在必要时以本行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本行的财务；

(三) 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五)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六) 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行董事、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 可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第七条** 监事会应按照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及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及机构应予以配合。监事会行使职权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提名、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监事会决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九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稽核报告应及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稽核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和稽核部门作出书面解释。

**第十条**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必须向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行使监督职权的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打击报复。

### **第三章 监事长**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经提名后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十三条** 监事长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组织监事会履行职责；
-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四章 监事**

**第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 7 名，由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外部监事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方式：

(一) 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审议、表决权；监事会议应由本人出席，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出席的，经监事长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二) 接受委派列席董事会、行务会及其他重要相关会议；

(三) 按照监事会工作分工的约定，组织部分股东代表、职工代表进行调查、座谈，听取意见，了解情况；

(四) 根据有关规定和授权，查阅基层营业机构或本行职能部门的业务报表及有关资料；

(五) 整理议题、议案和撰写调查报告，报送监事会；

(六) 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因内容需要，要监事以外人员介绍情况的，可通知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监事会必须派监事列席会议，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同样不参与会议有关决定的表决，但须将董事会决定事项报告监事长，必要时监事会要召开会议对其决定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时；
-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个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权利，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权利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以信函、邮件、传真、电话之任意一种方式在召开会议五日前通知每位监事，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后再补以书面通知。会议通知必须明确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发出日期，并配发议题相关的文件文本。

## **第六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单独或联合提出议案，内容应是监事会  
有权审议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长，并注明需例会还是临时会议审议。监事长收到议案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对议案形式符合要求、内容确属监事会有权审议的，应通知提案人其议案已受理，准备提交监事会审议；内容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或形式不符的应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不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应建议提案人向有关机构提出。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应充分民主，各监事要围绕议题展开讨论、提问和辩论，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不得将未讨论

的问题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每位监事对会议通知所明确的议题要在会前进行了解、咨询，发表意见要以事实、法规、政策为依据，并对其负责。凡会议通知未列明的议题不得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任何问题的决定，实行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且与会的全体监事均应在决议文本上签名认可表决结果。经表决通过的决议，持反对或弃权态度和未到会的监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有违决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应先由监事会审议再提出，其内容包括：

- (一)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二) 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和评价；
- (三) 本行财务检查情况和评价；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和评价；
- (五) 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检查与评价；
- (六) 资产收购、出售、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情况；
-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修改与其本人发言不符的不准确的记录或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存续期内永久保存。

**第三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有执行内容的，应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报告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未披露或未执行之前，与会者均有保密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本行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